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国家民委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福泉市。(资料图片)



黔东南州雷山县相关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腾东锋/摄

以法治之笔绘就民族团结锦绣画卷

——贵州全面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深化法治保障 筑牢民族团结进步制度基石

法治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行稳致远、久久为功的根本支撑。自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实施以来,贵州立足全局高位统筹,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格局,由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专项工作方案,细化16条精准务实的工作举措,搭建起权责清晰、上下贯通、全域覆盖的规范化推进机制,为全省常态化普法普法、标准化依法治理、品质化示范创建筑牢坚实稳固的制度根基,推动法律条款精准落地、落地落细。

贵州秉持全域覆盖、分层施教的普法理念,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纳入全民教育体系与“九五”普法重点部署,深度嵌入干部履职学习、校园思政教育、社会大

众宣传各环节。围绕党政干部、青少年、基层群众等重点群体,依托党委理论学习、党校专题培训、中小学思政课堂常态化开展研学宣讲,层层传导法治理念、深耕法治思维,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法治宣传深耕本土场景,贴合群众日常,以沉浸式浸润实现入脑入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依托“村BA”特色文体品牌,将法治宣讲、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共同体理念融入赛事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乡土形式传递法治温度、凝聚团结共识。毕节市黔西市易地搬迁社区盘活普法小院、文化长廊等基层阵地,常态化开展普法互动、民族联谊、邻里共建活动,各

族群众在朝夕相伴、互动往来中增进情感认同,让法治力量扎根基层治理末梢。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草案)》已完成一审,立足贵州多民族省情,细化各类主体责任,对宣传教育、互嵌式社会结构建设、示范创建、风险防范等作出系统规范,将基层成熟治理经验固化为法规制度。”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雷雨介绍,贵州正持续以制度迭代赋能工作提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履职尽责、社会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同步完成涉民族政策法规梳理优化,实现地方配套法治建设与国家法律体系精准衔接、同频共振、同向赋能。



贵州省印江中学在印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普法宣传。王东/摄

短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法治化、常态化、具象化则是推动民族工作提质增效的核心路径。贵州全面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探索实践,构建法治规范、文化浸润、实践落地的治理体系,其价值不止于工作模式创新,更揭示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逻辑。

法治赋能,是民族工作规范化发展的核心支撑。新时代民族团结建设,重在制度定型、常态长效。贵州通过完善地方法治配套、深化全域普法浸润、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本质是以制度规范治理路径,让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制度化轨道上常态推进、久久为功。

文化润心,彰显了共同体建设的柔性治理智慧。思想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本,制度规范治标、文化浸润治本。贵州坚持以优秀传统文化赋能思想引领,依托大众化、场景化、生活化的传播载体,潜移默化夯实各族群众“五个认同”,让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理念扎根人心,为民族交融发展筑牢精神根基。

实干筑基,锚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价值导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成效,最终体现在发展实效与民生福祉上。贵州坚持以团结谋发展、以发展促团结,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度融入产业升级、民生普惠、基层治理之中,以有形、有感、有效的务实举措,推动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建共享,生动彰显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时代要义。

以法治之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贵州民族报全媒体记者 刘翔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确立规范、锚定航向。立足省情实际,贵州始终锚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法治立纲定轨、以文化铸魂润心、以实干聚力赋能,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方位落地、深层次转化。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贵州将以这部法律为行动指南,奋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贵州大地常开长盛。”省民宗委主任、党组书记,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黄兴文表示。紧扣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核心要义,贵州统筹全域资源、系统布局施策,构建起法治筑基、文化凝心、实践赋能的立体化工作体系,推动法治精神扎根各族群众心中。



贵阳市金元社区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资料图片)

法治是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成效,彰显在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建共享的生动实践中。贵州坚持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的要求精准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务实举措,让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社区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第一线,我们以‘学、宣、做’为切入点,把法律要求融入社区日常工作,让各族群众可感可及。”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金元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袁琴说道。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金元社区深耕精细化互嵌治理,以

基层“微实践”诠释民族团结进步“大格局”。社区常态化开展研学、基层宣讲,依托志愿宣讲队传递团结理念,通过群众自治机制优化人居环境,完善便民服务,落地就业帮扶、“一老一小”关爱等民生举措,推动各族邻里和睦相融、同心共生。

“福泉市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国家民委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我们始终坚持以工业兴带动百姓富,以产业融促进民族亲,推动各族群众共居、共业、共事、共乐。”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远彬表示。福泉市紧扣“富矿精开”战略,依托试点优势推动产业发展与民族团结深度融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2022年的250亿元增至2025年的316亿

元,推行“政府搭台、企业用工、订单培训”模式,常态化开展免费技能培训,拓宽各族群众就业增收渠道。同时,扎实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广泛开展“民族团结班组”“石榴籽示范岗”创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

法治固本夯实事业根基,文化凝心汇聚精神合力,实践赋能绽放时代新貌。如今,法治、文化、实践一体推进,描绘出贵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脉络,全省各族群众锚定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谱写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让民族团结之花在黔山贵水间常开长盛、生生不息。